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 管理文件

编号：MD-OPS-FS-010

下发日期：2026年3月17日

## 中国民航飞行员岗位胜任力评估 专家组工作规则

# 中国民航飞行员岗位胜任力评估

## 专家组工作规则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中国民航飞行员岗位胜任力评估专家组成员履行职责提供原则性的指引，提升专家组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和正规化水平，制定本工作规则。

1.2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专家组成员。

### 2 关于专家组的说明

专家组是由飞标司负责召集的运输航空公司飞行技术检查和评估专家队伍，其主要从各航空公司局方飞行技术检查委任代表中选拔，以独立身份开展飞标司组织的飞行技术检查、评估和训练体系审计等专项任务。

### 3 专家组的组建

3.1 飞标司在考虑中国民航飞行员岗位胜任力评估专项工作计划及可用资源的情况下，确定组建不同型别机型专家分组的必要性。各专家分组成员在飞标司的直接领导，以及总协调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3.2 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

3.2.1 飞标司制定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及专项行动计划，各分组应遵守其规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

3.2.2 职责范围。负责落实飞标司指派的专项技术检查、评估以及训练体系审计等任务，并协助开展相关信息分析和数据汇总，配合起草情况报告。

3.2.3 工作计划。由飞标司随专项任务一并发布，并由总协调人根据情况细化分解，推动落实。

## 4 专家组成员的选任

### 4.1 选任条件

(1) 有加入专家组的愿望，愿意履行本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所在单位同意。

(2) 具备 5 年以上的委任代表履职经历。

(3) 履职认真负责，公正廉洁，其能力在飞行技术考试、检查和管理领域中有较大影响，获得一致认可。

(4) 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应工作。

(5)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 无人为原因导致的航空类事故、严重征候记录。

### 4.2 选任程序

(1) 根据飞标司选任专家组成员的通知要求，由所在单位推荐并填写《中国民航飞行员岗位胜任力评估专家组报名表》(附件 1)。

(2) 推荐单位应确保其推荐的成员具有开展专家组工作所需的资源和能力，特别是可用工作时间资源。

(3) 飞标司确定成员人选后，经报请局领导同意，向全行业公告并纳入专家库管理。

(4) 成员任期为三年，任期结束后，经单位推荐并经飞标司考查合格者，可以继续担任专家组成员。

#### 4.3 专家组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 4.3.1 专家组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飞标司专项行动涉及的制度、规则、标准和程序等信息的知情权。

(2) 在参与专家组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技术评估结论的干预。

(4) 按照所在单位的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 4.3.2 专家组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以个人、专家身份而不是作为其推荐单位的代表加入专家组，应发表专业意见，作出客观公正的检查或评估结论，而不是某个单位的既定政策或观点。

(2) 参与对专家组新进成员的考核、评估和选任工作。

(3) 专家组工作期间应接受飞标司的监督和管理。

(4) 除经飞标司同意外，不得以专家组成员身份执行其他任何任务。

## 5 专家组成员的管理

### 5.1 组织管理

5.1.1 飞标司委托专家组办公室秘书处具体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1) 建立专家组成员数据库，记录成员的主要活动和总结报告。

(2) 承办成员的选任和考核工作（按需）。

(3) 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和专业培训工作，向成员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 5.1.2 工作要求

(1) 飞标司选派专家组成员执行任务时，成员工作单位应给予必要支持，成员接到通知后，应按时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

(2) 专家组成员应遵守本工作规则，接受飞标司的派遣，为专家组工作提供信息、建议和技术支持。

(3) 专家组成员执行专项任务时，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未经飞标司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与专项任务内容相关的信息、结论和数据。

(4) 由于专家组成员以其个人和专家身份参与专家组的工作，各单位无需对其推荐成员发表的意见和作出的结论承担义务。

(5) 专家组成员参与专家组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可由推荐单位和受检查、评估和审计的单位协商分摊。原则上接受技术评估、检查或审计的单位，应至少依据行业通行标准向专家组成员（非局方人员）支付合理酬劳。

#### 5.2 任期终止

5.2.1 专家组成员在任期期间出现能力不足，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时，飞标司可终止其任期。

5.2.2 专家组成员严重违反本工作规则，经所在单位协调后，仍连续两次（含）以上不接受任务的，飞标司可终止其任期。

5.2.3 领导小组按需以适当形式对专家履职绩效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成员可终止其任期。

5.2.4 专家组成员擅自以专家组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终止其任期；造成他人损害的，专家组成员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 **6 专家组的工作方式**

6.1 专家组应以参加现场检查、评估或审计的方式，在总协调人的指导下，由各组组长牵头组织开展工作。

### **6.2 专家组会议**

专家组成员应当于检查、评估或审计当天作出结论，并在各组组长组织下，以会议形式经充分讨论研究后，形成一致意见，并按飞标司要求格式汇总整理相关信息和数据，在规定时限内报总协调人或飞标司。

## **7 附则**

7.1 本工作规则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负责解释。

7.2 本工作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中国民航飞行员岗位胜任力评估专家组报名表

附件：

## 中国民航飞行员岗位胜任力评估专家组报名表

基本信息					照片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执照/等级 (如适用)					
工作简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职务				
个人简介					
(简介包括个人从事飞行检查或考试的工作情况；航空公司技术管理岗位任职情况；主要业绩和各类资质等)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